

2023年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通用20篇)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经典作品总结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欣赏其中的精华。阅读经典作品时，需要我们保持一种开放的心态，以便能够更好地领略其中的内涵和魅力。经典音乐是感动的源泉，它们通过优美的旋律和深情的演奏，触动了人们的心弦。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一

《我的叔叔于勒》讲述的是一对贫穷的夫妇以为弟弟于勒成了一位富翁，但随后得知这只是谎言，于是夫妇二人更加痛恨并鄙视于勒，甚至不愿与他相认。

这篇文章以孩子的角度描写在物质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冷漠关系。刻画了当时整个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们普遍的价值观：对亲情的淡漠，对金钱的渴望。这样的价值观也使金钱主宰了人的心灵和生活。货币既然能使互相对立的人亲密无间，同样也能使非常亲近的人分道扬镳、反目成仇。菲利普为什么不肯和弟弟相认？就是因为金钱的作用。这样残酷的情景，是当时整个社会的悲哀。

但更令人悲哀的是，在当今社会中，像菲利普夫妇这样心中只有金钱的人依然存在，而且绝不在少数。这是一种精神的缺失，道德的缺失，更是心灵上的缺失。我们更该关注我们的内心世界，毕竟金钱不是万能的。著名作家龙应台就曾说过：“钱可以买到房屋，但买不到家；钱可以买到珠宝，但买不到美丽；钱可以买到药物；但买不到健康；钱可以买到纸笔，但买不到文思；钱可以买到书籍，但买不到智慧——”所以，金钱不是最重要的，拥有亲情、友情才是最重要的，才是最幸福的。

经典的我的叔叔于勒读书心得体会(三)

读完了这篇文章之后我就想，如果菲利普夫妇能把于勒当家人，在困难时去帮助他，去支持他，去鼓励他，而不是听到于勒有钱时就把于勒当救世主，看到于勒落魄时就当于勒瘟神一样避开，菲利普夫妇也不至于落到这般田地吧！歌德说过“爱是真正促使人复苏的动力”。

在今天的社会上，有些人比菲利普夫妇还现实、自私、冷酷。我在电视上看到过这样一篇报道。一个离异的男人，他和女儿他父母一起生活，因生活的艰难压力，平时和父母的一些误会，有一天，他越想越不对劲，于是他和年幼的女儿合谋去逼他的父母喝农药。他气冲冲地跑到他父母的房间，对两老说了一翻不是人说的话他说：“父母呀，我过得好苦呀，你们其中一个把这瓶农药喝了好减轻我的负担。”年迈的父母因无力反抗最后他逼他父亲喝下了400ml的农药，他母亲想出去叫人救命，他却叫女儿把母亲拦着，直到他父亲在他眼前挣扎死去他才肯罢休。我看完报道后让我咬牙切齿，怒发冲冠，真想进电视里狠狠的打他一顿。他父亲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不是一个畜生，也不是一株植物，他怎么就不得了手呢？难道你就不知道你父母的那头白发，那双手上的老茧，那满脸的皱纹是为你而生的吗？父母辛辛把你拉扯大，为你奉献了一生，到头来就换来了你父女俩的冷血、自私。你的心是不是黑得连狗都不敢吃呢？不要再有类似的事情发生了。

人连畜生都不如，畜生也是人类的榜样。

以前有个厨子，一天他煮鳝鱼，奇怪的是他每扔一条鳝鱼，到锅中的每条鳝鱼都会把肚子拱起来，这厨子就纳闷了，于是他又扔了一条鳝鱼下去结果还一样。当厨子把鳝鱼切开的时候，眼前的一切让他惊呆了，鳝鱼肚里全是活生生的卵，厨子恍然大悟，原来鳝鱼是为保护里面的卵，宁把头尾煮烂也不让鱼卵受丝毫破坏。鳝鱼都懂爱，人有时怎么就那么冷血。

人世间没有比爱更珍贵。人与人之间多一点关爱少一点冷漠，多一点为人着想少一点自私，世界将会更美好更温暖。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二

今年暑假中，我无意中瞥见了一本名叫《长腿叔叔》的书。光是看这本书的名字便觉得这本书相当的幼稚，也正因为如此，以往虽然多次见到这本书，却从来没有认真的读过。

作为高中生，我认为我应当不再接触这种好似童话般的书了，可不知为什么，我有种强烈的冲动想要去读它。

于是怀着种种不协调感，我读完了它。原来，真的不幼稚……

书中，有一名名叫茱迪的女孩，从孤儿院长大。年轻的她不得不负担起众多沉重的工作，而不能享受普通女孩子拥有的家庭乐趣。有一天，她的命运被传奇般地改变了，一位自称约翰·史密斯的理事因为她出色的作文而将她送进了大学，她开始了完全不同的生活，她亲昵地叫这位理事“长腿叔叔”。在大学里，她欣喜地吸取着一切她从未有过的体验和知识，对她来说，一切一切都是那么的新奇。她害怕自己并不出色，对不起“长腿叔叔”的培养。她不停地给“长腿叔叔”写信，却从未收到他的只字片语，对她来说，他几乎并不真的存在。在大学生活中，她偶然认识了杰维少爷，他独到的见解和广博的知识吸引了她，而毕业时，深爱着杰维的她却拒绝了他的求婚。就在这时，一直未曾谋面，甚至从未给她回过一封信的“长腿叔叔”邀请她到纽约见面，“长腿叔叔”竟然就是杰维，茱迪大吃一惊，他们开始了浪漫的爱情，不，准确地说，是他们继续着他们的浪漫爱情。

整部小说的主要内容是茱迪写给“长腿叔叔”的八十四封信，这些信中，茱迪讲述了她生活中的一点一滴，包括自己的真实想法，不隐瞒，不篡改。茱迪的诚实让我佩服，还有她敢

于将所以想法告知一个陌生人的勇气。

生活中，我也有许多自己的独特想法，却总是局限于自己，甚至于最亲密的家人都无法告知。我不知道如何去诉说，最终一步一步将萌芽扼杀在了自己的内心，形成一层层的误会。误会如同滚雪球般越来越大，内心因无人理解而愈来愈不平静，最终爆发出了争吵，与家人冷战。

在这本书中我仿佛看到了自己的影子，一个叫茱莉亚的女孩。一个不起眼的人物。她由于从小便生活在良好的家庭环境中，早已习惯了这一切，理所应当的享用着，却从来想过这些并非是由于她的努力得到的。她没有想过要去理解这一切，总是觉得一切都很烦人。她更没有想过要去爱别人去活得积极一点，快乐一点，主动去与人们相交。

我呢。每次都只是自顾自地，几乎就没有想过家人为我付出了那么多。也许我所受过的教育和理智都让我知道父母很爱我。嘴上说着那些细小的地方让我感受了父母的爱，可心里却早已习惯了这些，没有真正的承认。正因如此，我也从没有去体会过父母的内心，没有设身处地地为父母想一想。

茱迪乐观开朗，将孤儿院苦难的生活当作一次其他女孩子无法体验的回忆，获得宝贵的经验，由对孤儿院的恨真正转成了爱。茱迪的想法与做法让我清醒起来，她让我跳出了自己圈子，从旁观者的角度去回想，就像审视朱莉亚那样，感受自己生活中的琐碎。

过往的一幕幕清晰地浮现在眼前，包括那些不愉快，悲伤的记忆，我也不再逃避，平静而又真切地感受着。这一次，麻木的神经再次复苏，我深深地体会到了父母对我的关心与爱护，理解了那自小到大无处不在的痕迹，一声声微小的话语。他们的爱并不在那某一件事中，却早已融入了我的生活。就算是争吵，也是他们爱的一种方式啊。

回想着自己的所作所为，感悟着《长腿叔叔》，感悟着茱迪，我想，我现在是真真正正的长大了。我会不断了解了父母，感受着父母的爱，并将这样的生活继续下去，将对他们的那份爱悄悄融入他们的生活，将对他们的感恩放人心底。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三

这是一篇莫泊桑著名的短篇小说。故事很简单：发生在法国西北一个拮据家庭中的小插曲。主要人物有菲利普夫妇、于勒还有若瑟夫——也就是文中的“我”。文章通过“我”和一家人在去哲尔赛岛的途中偶遇于勒的经过和菲利普夫妇在发现于勒其实并不如想象中阔绰的反应，深刻地揭示和讽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纯粹的金钱关系。

让我们看看故事是如何发展的。首先作者写了主人公一家的拮据生活。“家里样样都要节省，有人请吃饭是从来不敢答应的，以免回请。买日用品也是常常买减价的。”这闲闲的两笔让读者深刻的了解了主人公的家庭情况。等读者了解了主人公的家庭情况，作者笔锋一转：“可是每星期日，我们都要衣冠整齐地到海边栈桥上去散步”从而巧妙的引出了故事的另一个主要人物——于勒。于勒是什么样的人呢？一开始他“行为不正、糟蹋钱”，“不仅把自己应得的那部分遗产吃得一干二净，还大大占用了我父亲应得的那一部分。”于是人们按照当时的惯例，把他送到美洲去。请注意，这里作者用了“惯例”一词，这暗示了当时社会中人们普遍的金钱关系。后来呢？于勒来信说他赚了点钱，于是，“大家都认为分文不值的于勒，一下子成了正直的人、有良心的人”。大家每天都在盼望着于勒归来。前后对比之强烈，人们之间以金钱维系的亲情可见一斑。再后来，因为二姐的婚事，一家人要到哲尔赛岛游玩。作者写一家人很自然的上船、很自然的想吃牡蛎，在“自然”中一步一步慢慢地将故事推向了高潮——父亲发现那个穷苦的卖牡蛎的年老水手竟然是他们日日夜夜盼望着的于勒！读到这里，相信每个人都会为之惊讶。可是，这种结果既是意料之外，也是情理之中的。最

后，“我们回来的时候改乘圣玛洛船，以免再遇见他”。菲利普夫妇对于勒的“盼”、“赞”立即转为“怕”、“躲”，让人读来又增添一丝失落和对当时人们金钱关系的失望。

这篇文章没有深奥的主题、复杂的情节，而是用平淡、自然地语言叙述简单的故事。可是其中一些看似简单的细节描写却尖锐的讽刺了人们的金钱关系。例如：当于勒据说赚了大钱的时候，菲利普太太说“这个好心的于勒”，“他真是有办法的人”；当他又成了穷光蛋的时候，这位太太马上把他说成了“这个东西”，“这个贼”，“有办法的人”马上成了“决不会有出息的”。在情节发展方面，作者的笔调也是平淡的，不慌不忙地慢慢展开叙述，丝毫不见刻意的铺垫，却让读者的心无法平静下来，一定要一口气把这篇文章读完不可。这两点，是我最为欣赏的。

总之，《我的叔叔于勒》是一篇平淡而极精巧的、值得玩味的文章。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受篇四

《我的叔叔于勒》是一篇经典小说，我教了很多遍，每一遍都会紧扣三要素展开：情节，环境，人物。概括故事情节，了解特定的社会环境和恰到好处的自然环境烘托，感受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

看余映潮教师《致语文教师》中有一个对于《说“屏”》一课的创新构思：以“假如没有这一段……”为开头，结合资料谈谈这样删减对于文本的影响。我从中得到了启发。我把《我的叔叔于勒》的前两段删去，让学生谈谈“如果没有这两段”，之后会对文本产生怎样的影响。

先展示一下这两个自然段：

“我小时候，家在哈佛尔，并不是有钱的人家，也就是刚刚够生活罢了。我父亲做着事，很晚才从办公室回来，挣的钱不多。我有两个姐姐。”

我母亲对我们的拮据生活感到十分痛苦。那时家里样样都要节省，有人请吃饭是从来不敢答应的，以免回请；买日用品也是常常买减价的，买拍卖的底货；姐姐的长袍是自我做的，买15个铜子一米的花边，常常要在价钱上计较半天。”

试分析一下这两个段落，“我”家经济拮据，全家人都痛苦不堪。虽然爸爸每一天工作到很晚，可是挣的钱仅仅够生活罢了！母亲为拮据的生活而痛苦，也为生计不得不斤斤计较，有人请吃饭不敢答应，两个女儿的长袍是自我做的，买不起啊，生活用品都是拍卖的底货等等。这个家庭是在贫困线上苦苦挣扎的。

删去之后，会有哪些变化学生的预习十分深刻，也很全面，所以我听到了这些回答：

“删去前两段，我们就不能了解这个家庭的处境，针对他们痛恨‘无赖于勒’和盼望‘有本事的于勒’的强烈情感理解就不够透彻了。”

“没有这两段，我们就不能理解后文讲的为什么二姐的婚事会和于勒的来信有关。”

“删去这两段，我们只能够读出菲利普夫妇的尖酸、自私、唯利是图、爱慕虚荣等低劣的品质，而不能体会他们的无奈、痛苦和艰难。这样评价人物是不科学的。”

的确，学生在删减段落之后，纵观全文的变化，其实是进一步引导学生对文本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分析，也对于人物有更全面的评价。课堂上，学生的学习进取性大大提升，对于文章的资料、中心、人物、作者的创作目的有了更主动、更

深入的探究。效果比起以往的教学好了很多。

以往很多语文教师包括我，引领学生续写本文一般都是从尾端开始的：“我们回来的时候改乘圣玛洛船，以免再遇见他。”展开合理的想像，想像一下围绕于勒的变化，菲利普一家又会发生怎样的矛盾冲突呢经过用心阅读，合梦想像，学生能够写出文本后面的变化：一是全家人很愤怒，对于勒咒骂不止，生活陷入更拮据的境地；二是于勒富贵归来，原先船上卖牡蛎只是对于“我”家人的一个考验；三是姐姐的婚事告吹，一家人对于勒恨之入骨。

教了很多遍这篇小说之后，我总觉得续写还是缺了点贴近菲利普一家人当时最真实感受的东西，我需要一个新的突破，我换了一个续写位置，介于倒数第二段与尾段之间来续写。很多学生能够写出来一家人在哲尔赛岛的不愉快的经历，并且能够写出不一样人的不一样感受：菲利普夫妇恼羞成怒，还要避开女婿，怕女婿明白；大姐二姐的心里也蒙上了一层阴影；若瑟夫心境难以平静，为着自我的亲叔叔，父亲的亲弟弟而难过不已，等等。

相比于尾段之后的续写，我这样介于最终两段之间的续写改革，更能够立足于文章主人公当时当地的心境和正常反应，更有生活气息，更能够让人感受到菲利普夫妇的失望，还有他们的儿子若瑟夫的纯洁和富于同情心。

学生的仿写：我们登上了哲尔赛岛，那里风景宜人，可是我的内心却十沉重，走在后面的父母神色有些忧郁，一路上，他们都没有说话。一旁的二位姐姐正和二姐夫欢快地交谈着什么。

二姐夫似乎最终意识到了父母的神情有些不太对，便有些担忧地走到她们面前说：“哦，我的岳父岳母，你们是身体不舒服吗要真是这样，那可真是太遗憾了，我们就仅有回去了。”母亲听后有些慌张，赶紧说：“不，我们不碍事的，或

许……我们只是有点晕船。对，就是这样，可能……我们休息一会儿就好了。”

二姐夫之后说：“既然这样，那我们就明天再去游玩吧。”

等他走后，父亲冲着母亲低声地说：“你瞧，他肯定是起疑了，我们可不能再让咱们的女婿看出点什么了。”母亲愤恨地说：“他就是个无赖，流氓。我早就明白的，他这个贼，永远都不会改掉那恶心的本性。”

那里的风景的确很美，可是我却无心观赏，因为我的内心被一个满面愁容，满手皱纹，又老又狼狈的人给占满了。两位姐姐和二姐夫有说有笑，似乎很享受那里的时光。另一边，父亲和母亲也正漫不经心地说着些什么，我明白，他们的心早已经不在那里了，但碍于二姐夫，不得不说一点什么。

我们在哲尔赛岛停留了几日，最终到了回去的时候。二位姐姐正在欢快地交谈着这次的经历，似乎还有些意犹未尽，我的父母却皱着眉，好像在想着些什么。

我们回来的时候改乘圣玛洛船，以免再遇见他。

三、深入分析：为什么菲利普夫妇和若瑟夫眼睛看到的于勒不一样

在这一次的《我的叔叔于勒》一课的教学中，我运用比较的方法，发现了一个新的突破点：菲利普夫妇和他们的儿子若瑟夫眼中的于勒是不一样的。请看，小孩子菲利普应对他的叔叔于勒的时候，文中有这样的讲述：

我也端详了一下那个人。他又老又脏，满脸皱纹，眼光始终不离开他手里干的活儿。

我看了看他的手，那是一只满是皱纹的水手的手。我又看了

看他的脸，那是一张又老又穷苦的脸，满脸愁容，狼狈不堪。我心里默念道：“这是我的叔叔，父亲的弟弟，我的亲叔叔。”我给了他10个铜子的小费。

若瑟夫能够看到叔叔于勒的穷困潦倒和他的悲惨境况，并且为之而自责，也批评父母的冷漠，还有他善良的实际行动：给了他10个铜子的消费。而若瑟夫的父母——于勒的哥嫂——菲利普夫妇，他们只是在担心并一点点去验证这是不是就是他们日思夜想的发了横财的于勒。在确定这就是于勒，破产了的于勒的时候，他们恼羞成怒，避之唯恐不及。

再次教学《我的叔叔于勒》，创新一种开头方式，更换一个续写的位置，发现一个鲜明比较，我的课堂更多了几分活力与思考，师生的教与学都很受益。

总之，每教学一课，都尽可能多一些琢磨，少一些敷衍；多一些深刻，少一些肤浅；多一些创新，少一些固守。教师会有更高的提升和更快的发展，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也会大有收获。为了师生教与学的幸福感提升，收获倍增，我愿意深入思考，精心钻研，使自我的课堂成为师生成长的乐园。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受篇五

昨天，我看完一篇文章，受到的教育总结出来就是——亲情。

《我的叔叔于勒》是法国伟大文豪——莫泊桑的作品，故事讲了一个这样的故事：

有一户贫穷的人家，生了两个儿子，大儿子孝顺懂事，而二儿子却是一个“花花公子”。二儿子叫于勒，19岁那年因人们受不了他，所以将他送往了英国，听说混的还不错。而大儿子的第一个儿子——“我”9岁时，“我”的二姐要出嫁，一家人便乘上了船，去往英国。在船上，一家人不经意间发现船上卖牡蛎的老人竟然是于勒，也就是“我”的叔叔。一

家人觉得很丢脸，准备离开，而“我”却给了叔叔几块钱，因为那是“我”的叔叔。

血浓于水的亲情总会把你我相连，就像文中的“我”一样，知道亲情有多么宝贵，也知道这也许是他最后一次见到叔叔... 读完书，我依旧想起奶奶，奶奶在世时，我不喜欢她，总嫌弃她；而当奶奶去世后，我才开始怀念。

所以，请珍惜现在爱我们的人，不要等他/她离开时，才追悔莫及。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六

你可能知道莫泊桑，他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大师之一，他的短篇小说集《羊脂球》闻名世界。今天我读了他的小说，叫做《我的叔叔于勒》。

这部小说描述了菲利普和他的妻子对于勒的不同态度。于勒一直是个游手好闲的人，总是花钱，而且还花掉哥哥的那部分财产。正因为如此，不富裕的菲利普夫妇的生活变得更加难过。后来，于勒被打发到美洲。菲利普夫妇有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儿子叫做若瑟夫，生活得很艰难。

有一天，菲利普夫妇收到于勒的一封信，信中说他在外面发了财，有时间就会回来看他们。所以菲利普一家总是盼望着他们的叔叔于勒回来。正因为如此，姐姐也有了未婚夫。但是当一家人去出游的时候，发现于勒已经穷困潦倒了，在船上买牡蛎。菲利普一家由希望变成了失望。恐惧又回来了，没有人敢认叔叔于勒。当若瑟夫给牡蛎钱时，给了于勒一点小费。

这些看似小说中正常的发展变化，揭示了资产阶级改革后法国人民的思想，每个人都有金钱利益。菲利普和妻子因为金

钱的关系，对于勒从厌恶到希望再到失望。

那个时候，人们的头脑里似乎只有钱。但是约瑟夫给于勒钱的时候给了他一些小费。也许在当时的社会中，只有孩子的心是最纯洁善良的，他仍然关心家庭，对他来说没有金钱利益的概念。

人们常说，钱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钱你什么也做不了。也许是这样，谁不需要钱？没有钱能做什么？看看现在的一些富人，虽然拥有数百万的财富，却把财富当成生命。希望在现在的人们，不要把金钱利益看得那么重，多学习纯洁善良的孩子。不要因为钱而改变对别人的看法，没有什么比良心更重要。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七

读了这篇莫泊桑写的文章《我的叔叔于勒》，感慨良多。

在这篇文章中，“我的叔叔”于勒有了钱，我们全家人都盼望他早日归来，可以给“我们”带来幸福、奢华的生活。

但是这次旅行，当“我们”在船上看见了他，他并没有发什么财，而是又老又穷苦的卖牡蛎的老水手时。“父亲”和“母亲”却像遇到瘟神一样，尽量躲着他。原因是什么？因为他没有钱。

换个角度想想。难道于勒真的没有认出自己的侄子么？难道真的没有认出买自己牡蛎的是自己的哥哥么？答案是否定的，他肯定认出了。因为他知道自己以前犯下许多错，不好意思和他相认。

再想想，为什么于勒没有回自己的家乡呢？答案可以从船长口里得知：“据说他在哈佛尔还有亲属，不过他不愿意回到他们的身边，因为他欠了他们的钱……”这样说来，于勒已经

从以前的“流氓”变成现在知道钱来之不易历经沧桑的“卖牡蛎的老人”了，他最起码也知道了要自力更生。而克拉丽丝却看他现在没钱，怕他回来吃他们的。这说明了“我的母亲”是见钱眼开的市井妇人。而“我的父亲”菲利普也和母亲一样“见利忘义”，他们认定“我的叔叔”这辈子没有出息。

如果我是克拉丽丝，我也会和弟弟相认，因为人犯错误是难免的，若能改邪归正也是一种宝贵的财富，我们应该原谅他；如果我是菲利普，不管我的弟弟再穷，再流氓也好，我也会和他相认的，毕竟血浓于水的亲情是永不磨灭的。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八

《我的叔叔于勒》，是法国著名的短篇小说巨匠莫泊桑最著名的小说名篇之一。这篇文章主要通过“我”一家人在去哲赛尔岛途中，巧遇于勒经过，刻划了菲利普夫妇在发现富于勒变成穷于勒的时候的不同表现和心理，揭示并讽刺了在阶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变态情形。在当今的社会里，这种以金钱和权力来衡量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现象太多了，这篇小说的教育意义是不可低估的。让我们懂得：一方面我们不能以金钱来衡量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另一方面，又让我们理解了造成于勒悲惨生活的某些个人的因素，以及于勒的生活悲剧带给我们的教育意义。

《我的叔叔于勒》的这一个题目，好像在告诉我们，这篇小说主要写的人物应该是于勒，但是，在莫泊桑这篇小说中，对于于勒这一个人物形象的着墨并不多。于勒只是小说中的一个线索性人物。但是，值得强调的是，于勒其实也是这篇文章中非常重要的角色。也正是本文中的这一个线索人物的遭遇和经历，才衬托出了菲利普夫妇的唯利是从，趋炎附势。也就是说，文章中的所有的人和事，都与这一个线索性人物

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

因此，对于勒这一个人的进行深入的分析也是非常有必要的。那么，于勒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小说中用这样的一段文字来介绍了他，“据说他当初行为不正，糟蹋钱。在穷人家，这是最大的罪恶。在有钱人家，一个人好玩乐无非算作糊涂荒唐，大家笑嘻嘻地称他一声‘花花公子’。在生活困难的人家，一个人要是逼得父母动老本，那就是坏蛋，就是流氓，就是无赖了。于勒叔叔把自己应得的那部分遗产吃得一干二净之后，还占用了我父亲应得的那一部分。”确实，这样的一个人，无论是在当时还是在现在，都无法得到家人和大家的同情的。这就有了大家所看到的于勒。于勒就是一个“行为不正，糟蹋钱”的“坏蛋”、“流氓”、“无赖”。

那么，这种“行为不正，糟蹋钱”的“坏蛋”、“流氓”、“无赖”，是不值得我们同情的，我想不仅仅是在法国，就是在我们中国，这种行为也是极其不好的。于勒根本就没有顾及家庭和自己亲人的感受的利益，这时候，被菲利普夫妇和大家认为是一个“行为不正，糟蹋钱”的“坏蛋”、“流氓”、“无赖”，也是情理之中的。因为，于勒的这种行为，与我们传统一贯所主张的“节约”观念都是相违背的，都是让人痛恨的。

于勒是生活在当时法社会底层的一个小人物，虽然年轻的时候的于勒“行为不正，糟蹋钱”，但是，老年的于勒，是一个可怜的人，他的“衣服褴褛”，脸“又老又脏，满脸皱纹”，还带着“满脸愁容，狼狈不堪”，手也“满是皱纹”。于勒在美洲的生活，是艰辛的。常年在外的他，饱经生活的折磨，受尽了人世的苍伤，这是一个多么可怜的人啊。对这样的一个老人，这样可怜的一个老人，就是出于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出于一种人道主义精神，我们都应该去同情他，关心他，更何况他还是“自己”的亲人呢？正如“我心里默默念道”的，“‘这是我的叔叔，父亲的弟弟，我的亲叔叔’”。

这是从“我”幼小心灵里发出的对亲情的呼声，也是对菲利普夫妇的行为、心理和灵魂的一种强烈的讽刺。

其实，造成于勒的生活悲剧，与于勒本人有着非常联系的关系。从小说的内容当中，我们还可以认识到，之所以在于勒被送往美洲之后，成了富翁，却又成为一个穷光蛋，“讨饭的”，一个靠卖牡蛎糊口的小贩，这与于勒在年轻时候养成的那种“行为不正，糟蹋钱”的不良习惯，应该是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的。虽然莫泊桑没有讲到于勒为什么会变成穷光蛋，但是，我们也可以想象，一个在年轻的时候“行为不正，糟蹋钱”的“坏蛋”、“流氓”、“无赖”，肯定不会有好的习惯，再加上由于家庭的原因，于勒没有受到过及时的良好教育，他的这种“行为不正，糟蹋钱”的习惯已经形成了，根本就是无法改变的。即使他成了富翁，有了很多的钱，可能由于他的这种“行为不正，糟蹋钱”的习惯，使得于勒又很快的变成一个大穷光蛋了。从于勒的身上，其实给我们的启示也是很多的。这其中，我觉得给我们最大的启示就是，一个人从小应该养成一种良好的习惯，更不应该“行为不正，糟蹋钱”。

读我的叔叔于勒有感(六)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九

这个周，我们学习了莫泊桑的著名短篇小说《我的叔叔于勒》，这是一部很好的小说，看了以后也会给人很大的回味。这篇小说的主人公是菲利普夫妇，但是它却是以我的叔叔于勒为题，主要是因为于勒是这篇小说线索，而对菲利普夫妇的刻画也是通过对于勒的态度。

我觉得文中的菲利普夫妇真的是很势利眼，一开始于勒很穷的时候，就叫他坏蛋，流氓，在于勒有钱了之后又变成好心的于勒，有办法的人，正直的于勒。当在船上看见了变成穷光蛋的于勒，又骂他是讨饭的，那个人和流氓。他们夫妇的种种举动真的很让人恶心。人家是富翁时，又是正直，又是有良心，变成穷光蛋后就是流氓，讨饭的，再说于勒并不是在讨饭，而是在靠自己的双手挣钱，我说你长没长眼睛啊？更有意思的是一个人看见自己的亲弟弟都不认，他能冷血到什么地步，他还是人吗？连动物都知道保护自己的家人，而菲利普夫妇看见了于勒，不但不去认于勒，反而走开。而且从文章中也可以看出菲利普夫妇是多么的冷血，无情，六亲不认而且爱慕虚荣。

我敢说如果菲利普夫妇在船上看见的是一个富翁，他们一定去讨好于勒，肯定马上和于勒相认，而不是走开。这表现了菲利普夫妇极度的贪婪和爱慕虚荣。

但文中的若瑟夫却是一个正面人物，作者用我的叔叔为题，表达了虽然父母不把穷水手于勒当作亲兄弟看待，但“我认为这是”我的叔叔”，作者用这个题目道出了一个孩子的不满，也表现了作者的希望之所在。

“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文中的菲利普夫妇就是这样的人。

故事情节大致是这样的：文中作为菲利普亲弟弟的于勒当初是一个行为不正，糟蹋钱的人。这在穷人家里就是不得了的事情。于勒成为菲利普一家人的恐惧，菲利普的夫人克拉丽丝，也就是于勒的嫂子更是视他为瘟神，说他是个流氓、坏蛋，甚至不顾亲情把于勒打发到美洲，任其流浪，任其辛苦。

然而，于勒到了美洲之后，不久就写信回来告诉菲利普夫妇，说他赚了点钱并希望偿还他们的钱时，菲利普夫妇喜出望外，滔滔不绝地夸赞于勒，说于勒是正直的人，有良心的人，有办法的人。

两年后，当于勒第二封信到来时，信上说：“亲爱的菲利普，我给你写这封信，免得你担心我的健康，我身体很好，买卖也好。明天我就动身到南美去作长期旅行。也许要好几年不给你写信，你也不必担心。我发了财就会回哈佛尔的。我希望为期不远，那时我们就可以一起快活地过日子了。”这封信成了菲利普一家的福音书，有机会就要拿出来念，见人就拿出来给人看，更加欣喜若狂。甚至就连菲利普嫁不出去的女儿也因此而“名花有主”，因为有一天晚上菲利普一家给那个青年看了于勒的信。

而当菲利普一家去哲尔赛岛旅行时却偶遇落魄的于勒，一个又老又脏卖着牡蛎的老水手，满脸愁容，狼狈不堪。菲利普夫妇失去了之前的“热情”，瞬间变得更加冷酷，更加无情，“逃之夭夭”，骨肉亲情自此再不相认。恰似一幅对联所述：“昨日盼之今朝咒之心里岂念骨肉；富贵趋之贫贱避之目中惟有金钱。”该小说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冷酷，人们精神的堕落。小说行文波澜起伏，情节巧妙真实，结局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

在当今社会中，像菲利普夫妇这样的人依然有所存在——“目中惟有金钱”。这是一种精神的缺失，一种关注内心的缺失，“急功近利”的物质主义者。我想，我们更该关注我们的内心世界，以清丽的双眼凝眸世界，用爱与责任铸造生命的意义，谱写新世纪的辉煌。因为，金钱并不是万能的，正如著名作家龙应台所说：“钱可以买到房屋，但买不到家；钱可以买到珠宝，但买不到美；钱可以买到药物，但买不到健康；钱可以买到纸笔，但买不到文思；钱可以买到书籍，

但买不到智慧……”由此可见，拥有亲情、友情……才是最重要的，也才是最幸福的。

读我的叔叔于勒有感(七)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受篇十

闲来无事，又翻阅了《我的叔叔于勒》，感觉怪怪的。记得上中学时，语文老师告诉我们说：菲利普夫妇虚伪、自私、贪婪、吝啬、冷酷无情，有着一副可怜又可鄙的拜金相。

今天再看，我觉得这种评价似乎不太公正。

此外，于勒为什么能够在“把自己应得的部分遗产吃得一干二净之后，还大大占用了我父亲应得的那一部分”？如果菲利普夫妇真的自私，冷酷无情，会允许他这样做吗？说明菲利普夫妇对于勒还是宽容的，不然不会让他占用自己应得的遗产，而且是“大大占用”！..

我的评价可能也不算十分公正，但是总觉得还是有点道理的，写出来，也算是班门弄斧，就教于大方之家吧。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受篇十一

在这篇小说中，在听说叔叔于勒有了钱，我们全家都盼望他早日回来，可以给我们带来幸福和奢华的生活。

可在一次旅行中，当“我们”全家乘船旅游时见到了他，他并没发财，而是又老又穷苦的在船上当一个卖牡蛎水手时，“母亲”和“父亲”却像看见瘟神一样尽量躲开他，为什么呢？我想时因为他没钱的样子，还又老又穷，怕他缠这我

们，换个角度想想，难道于勒真的没认出自己的哥哥和侄子吗？答案肯定是否定的，他认出来了，可 he 知道自己以前犯下许多错，不好意思和他们相认。

再想想，为什么于勒没有回自己的家乡呢？答案从船长口中得知：“据说他再哈佛尔还有亲属，不过他不愿意回到他们身边，因为他欠了他们钱……”这样说来，他最起码也知道了要自力更生，而“我的母亲”却看他现在没钱，怕他回来吃我们，这说明了“我的母亲”是个见钱眼开的市井妇女，而“我的父亲”也和“母亲”一样的“见利忘义”，他们认定“我的叔叔”这辈子没出息了。

如果我是他们，我就会和他相认，毕竟血浓于水的亲情是永不磨灭的。

我们身边也有人做了错事，但不知道去弥补，就像我班的施健安，他把我妈妈给我新买的铅笔盒弄坏了，说赔，可到现在也没赔给我，真希望他也看看《我的叔叔于勒》这篇文章。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十二

有钱就是亲弟弟，没钱就是臭流氓！这是我读《我的叔叔于勒》后对菲利普夫妇的认识。原来钱是可以改变一个人在别人心目中的看法的。

于勒原本是一个不务正业的人，因为放纵，把自己应得的遗产浪费光了，而且还占用了菲利普应得的一部分，于是全家就把它送上了去美洲的船，让他去异国他乡“开拓”自己的事业，说得难听一点，就是把他抛弃了，任其流浪到异国他乡，任其自生自灭，以免影响到自己。

没想到的是，于勒居然赚了一大笔钱，而且还愿意给菲利普一些，这时这个原本的“流氓”立即变成了有良心的人，好人，成了全家的希望。

可没想到的是，于勒的发迹成了过眼云烟，很快沦落成为一个在游船上卖牡蛎的流浪汉，当这一切被菲利普夫妇知道后，这个“有良心的人”又成了“流氓”。

钱，不是万能的。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受篇十三

《我的叔叔于勒》这篇小说通过菲利普一家由原来讨厌、怨恨于勒，到后来听说于勒发了财又喜欢、崇敬于勒，直至在于勒贫困潦倒时又遗弃他的故事，一层一层地无情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赤一裸一—裸一的金钱关系，展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恶面目。

在小说中，作家以辛辣的笑触讽刺了菲利普夫妇的贪婪吝啬，嫌贫一爱一富。当于勒花光自己应得遗产并大大战胜了菲利普应得的那部分时，他们视之为“混蛋”、“无赖”；当于勒被迫出走，在海外赚了点钱时人们立即对于勒寄以厚望，甚至每个星期天都去海滩等候于勒回来，为的是从他那里得到甜头，但当发现于勒不仅没成为富翁，反而沦落为卖牡蛎的小贩时，菲利普夫妇的市侩面目便暴露无遗，连善良的约瑟夫出于同情多给于勒十个铜子也要遭到克拉丽丝的斥骂：“你简直是疯了！拿十个铜子……给这个流一氓！”最后，他们悄悄地离开于勒而去。

这面镜子照得多么清晰透彻啊！它照出了菲利普夫妇卑鄙的灵魂，更照出了资本主义的“庐山真面目”。走过一个世纪，当今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究竟如何呢？我听说过这样一件事：在美国个小孩拾了一万美元巨额，把它交还了失主。但他不仅没有受到社会的赞扬，反而被称为“最傻的人”，理由是拾到的钱应该归自己，不应该交还失主。这简直太荒唐了！然而这事实！这充分说明，“人不为己，天诛地灭”、“金钱至上”是资本主义社会天经地义的准则。“老”资本主义也好，“新”资本主义也罢，无一例外。

《我的叔叔于勒》确实是认识资本主义的一面镜子，它使我认清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也从另一面激发我更加热爱一社会主义祖国。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十四

最近由于疫情的影响，我们只能用网络来解决学习的问题。不用去学校，节约了路上的时间，于是看书的时间变多了。也不知哪天我偶然阅读到了短篇小说巨匠莫泊桑（三位中的一位，其他两位分别是俄国的契诃夫和美国的欧亨利）的短篇小说《我的叔叔于勒》，读完了小说之后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小说主要讲了一个叫于勒的人挥霍了大量的钱财被家人送到了美洲。后来他说他在那里已经做上了生意，两年之后他又写信告诉家人他已经很富有了。这可把哥哥和嫂子以及侄儿侄女高兴坏了。过了一段时间，于勒的哥哥一家人要去泽西岛旅游，在游轮上买牡蛎的时候，于勒的哥哥发现那个卖牡蛎的落魄的人就是于勒，但是他们为了不让别人知道他们就是于勒这个无赖的亲属，没有与于勒相认。全家人都很气愤，非常憎恨那个没出息的于勒。

小说中于勒这个人一直都在画大饼，他画大饼是为了什么？虚荣心！他为了让哥哥一家人都觉得：“这个于勒有本领，心眼好，占了钱还知道还，不错。”仅仅是为了这几句表扬话，但他不知道自从哥嫂知道了他变成了富翁以后都非常激动，都非常盼望这个好心的于勒能早一点回来。但他如果真的回去了，哥哥嫂子看着面黄肌瘦、身无分文的他都会想起于勒之前在信中说的“发财”。什么是“发财”？一个面黄肌瘦身无分文的人凭什么能发财？简直是太荒谬了。

于勒之所以会写那两封信其实还不仅仅是因为虚荣心，我觉得他打心底里是希望真的能够还钱给哥哥一家人，让生活拮据的他们过上好日子。他比较珍惜亲情，他想见到自己的亲

哥哥，所以他选择了离他们家乡不远的地方做事情。但他在船上怕哥哥失望，所以也没有与哥哥相认，这样也反应出于勒善良的一面。

文中的菲利普（也就是我）其实并没有因得知叔叔变成了一个卖牡蛎的店员而过度气愤，反而挺同情他的，还给了他半法郎的小费。虽然他的爸爸妈妈都很势利，但是他们生了一个很能理解别人的善良儿子，我也觉得特别庆幸。这是这篇短篇小说里比较温暖的一点。

我觉得小说里的人物大多数都是因为生活所迫才有这些我们难以理解的举止。只有我们更深入地了解这些人物的生活背景和生活环境才能做出客观的评价。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十五

这几天我在上《我的叔叔于勒》这篇课文，这是我第二次研读此文，感触也更加不同。此文是法国著名的短篇小说巨匠莫泊桑最著名的小说名篇之一。这篇文章主要写“我”一家人在去哲尔赛岛途中，巧遇于勒经过，刻画了菲利普夫妇在发现富于勒变成穷于勒的时候的不同表现和心理，通过菲利普夫妇对待于勒的不同态度，揭示并讽刺了在阶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疏远情形。故事不长，却耐人寻味。

“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文中的菲利普夫妇就是这样的人。他们身上体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小人物的悲哀，无奈，挣扎和企盼。他们从没试着去改变命运，而是把一切的希望寄托在一个不切实际的于勒身上，或许，他们只能如此，这也是他们最大的悲哀——平静的接受命运的安排。

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里，像菲利普夫妇那样的人却也不少见。

在食品里添加各种色素，添加剂，甚至许许多多形形色色的工业原料，为了谋取私利，不惜一切手段，“金钱至上”的观念支配着他们的一切行为。这是一种精神的缺失，一种关注内心的缺失，急功近利的物质主义者。

我想，无论我们身处何时何地，我们更该关注我们的内心世界，以清丽的双眼凝眸世界，用爱与责任铸造生命的意义，谱写新世纪的辉煌。因为，金钱并不是万能的，拥有亲情、友情……才是最重要的，也才是最幸福的。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十六

平淡中的波折，朴素中的锋芒

——关于《我的叔叔于勒》

这是一篇莫泊桑著名的短篇小说，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关于《我的叔叔于勒》。故事很简单：发生在法国西北一个拮据家庭中的小插曲。主要人物有菲利普夫妇、于勒还有若瑟夫——也就是文中的“我”。文章通过“我”和一家人在去哲尔赛岛的途中偶遇于勒的经过和菲利普夫妇在发现于勒其实并不如想象中阔绰的反应，深刻地揭示和讽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纯粹的金钱关系。

让我们看看故事是如何发展的。首先作者写了主人公一家的拮据生活。“家里样样都要节省，有人请吃饭是从来不敢答应的，以免回请。买日用品也是常常买减价的。”这闲闲的两笔让读者深刻的了解了主人公的家庭情况。等读者了解了主人公的家庭情况，作者笔锋一转：“可是每星期日，我们都要衣冠整齐地到海边栈桥上去散步”从而巧妙的引出了故事的另一个主要人物——于勒。于勒是什么样的人呢？一开始他“行为不正、糟蹋钱”，“不仅把自己应得的那部分遗

产吃得一干二净，还大大占用了我父亲应得的那一部分，读后感《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关于《我的叔叔于勒》》。”于是人们按照当时的惯例，把他送到美洲去。请注意，这里作者用了“惯例”一词，这暗示了当时社会中人们普遍的金钱关系。后来呢？于勒来信说他赚了点钱，于是，“大家都认为分文不值的于勒，一下子成了正直的人、有良心的人”。大家每天都在盼望着于勒归来。前后对比之强烈，人们之间以金钱维系的亲情可见一斑。再后来，因为二姐的婚事，一家人要到哲尔赛岛游玩。作者写一家人很自然的上船、很自然的想吃牡蛎，在“自然”中一步一步慢慢地将故事推向了高潮——父亲发现那个穷苦的卖牡蛎的年老水手竟然是他们日日夜夜盼望着的于勒！读到这里，相信每个人都会为之惊讶。可是，这种结果既是意料之外，也是情理之中的。最后，“我们回来的时候改乘圣玛洛船，以免再遇见他”。菲利普夫妇对于勒的“盼”、“赞”立即转为“怕”、“躲”，让人读来又增添一丝失落和对当时人们金钱关系的失望。

这篇文章没有深奥的主题、复杂的情节，而是用平淡、自然地语言叙述简单的故事。可是其中一些看似简单的细节描写却尖锐的讽刺了人们的金钱关系。例如：当于勒据说赚了大钱的时候，菲利普太太说“这个好心的于勒”，“他真是个人有办法的人”；当他又成了穷光蛋的时候，这位太太马上把他说成了“这个东西”，“这个贼”，“有办法的人”马上成了“决不会有出息的”。在情节发展方面，作者的笔调也是平淡的，不慌不忙地慢慢展开叙述，丝毫不见刻意的铺垫，却让读者的心无法平静下来，一定要一口气把这篇文章读完不可。这两点，是我最为欣赏的。

总之，《我的叔叔于勒》是一篇平淡而极精巧的、值得玩味的文章。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十七

文中的若瑟夫却是一个正面人物，作者用我的叔叔为题，表达了虽然父母不把穷水手于勒当作亲兄弟看待，但“我”认为这是”我的叔叔”，作者用这个题目道出了一个孩子的不满，也表现了作者的希望之所在。

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文中的菲利普夫妇就是这样的人。

故事情节大致是这样的：文中作为菲利普亲弟弟的于勒当初是一个行为不正，糟蹋钱的人。这在穷人家里就是不得了的事情。于勒成为菲利普一家人的恐惧，菲利普的夫人克拉丽丝，也就是于勒的嫂子更是视他为瘟神，说他是流氓、坏蛋，甚至不顾亲情把于勒打发到美洲，任其流浪，任其辛苦。然而，于勒到了美洲之后，不久就写信回来告诉菲利普夫妇，说他赚了钱并希望偿还他们的钱时，菲利普夫妇喜出望外，滔滔不绝地夸赞于勒，说于勒是正直的人，有良心的人，有办法的人。

两年后，当于勒第二封信到来时，信上说：“亲爱的菲利普，我给你写这封信，免得你担心我的健康，我身体很好，买卖也好。明天我就动身到南美去作长期旅行。也许要好几年不给你写信，你也不必担心。我发了财就会回哈佛尔的。我希望为期不远，那时我们就可以一起快活地过日子了。”这封信成了菲利普一家的福音书，有机会就要拿出来念，见人就拿出来给人看，更加欣喜若狂。甚至就连菲利普嫁不出去的女儿也因此而“名花有主”，因为有一天晚上菲利普一家给那个青年看了于勒的信。

而当菲利普一家去哲尔赛岛旅行时却偶遇落魄的于勒，一个又老又脏卖着牡蛎的老水手，满脸愁容，狼狈不堪。菲利普夫妇失去了之前的“热情”，转瞬间变得更加冷酷，更加无情，“逃之夭夭”，骨肉亲情自此再不相认。恰似一幅对联

所述：“昨日盼之今朝咒之心里岂念骨肉；富贵趋之贫贱避之目中惟有金钱。”该小说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冷酷，人们精神的堕落。小说行文波澜起伏，情节巧妙真实，结局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

在当今社会中，像菲利普夫妇这样的人依然有所存在——“目中惟有金钱”。这是一种精神的缺失，一种关注内心的缺失，“急功近利”的物质主义者。我想，我们更该关注我们的内心世界，以清丽的双眼凝眸世界，用爱与责任铸造生命的意义，谱写新世纪的辉煌。因为，金钱并不是万能的，正如著名作家龙应台所说：“钱可以买到房屋，但买不到家；钱可以买到珠宝，但买不到美；钱可以买到药物，但买不到健康；钱可以买到纸笔，但买不到文思；钱可以买到书籍，但买不到智慧……”由此可见，拥有亲情、友情……才是最重要的，也才是最幸福的。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十八

约瑟夫小时候有一位叫于勒的叔叔，挥霍了家里的钱，于勒的兄弟——约瑟夫的父母很生气，让他到南美洲去做生意。几年以后，叔叔寄回两封信给家中，说他赚到了钱，要寄一些给家中作为补偿。这让约瑟夫的父母很感动，对叔叔的态度也有了很大的改变。不过在我看来，让他们改变态度的不是于勒叔叔本人，而是叔叔寄回的那笔钱！但是，从那以后，叔叔失去了任何消息。

不久以后，约瑟夫的二姐要出嫁了，为了庆祝，一家人坐船游玩。在船上一个卖牡蛎的衣衫褴褛的老汉吸引了父亲，当父亲询问船长后发现：老汉就是叔叔于勒！但是，父亲没有和叔叔相认，而是躲开了他。

难道父亲不相信这是叔叔于勒吗？不是。父亲是想他的兄弟都落魄成这个样子了一定会连累他，让他花掉更多的钱！读到这里让我心想：当时的法国人真是只认钱，不认人啊！

父亲不想让于勒叔叔认出他，便让约瑟夫去付钱。约瑟夫走到叔叔面前问：“我们应该付您多少钱，先生？”他可真想叫他一声：叔叔！付钱之后，约瑟夫还特地多给了叔叔半个法郎作为小费。从此，他们再也没有见到于勒叔叔。

虽然整个故事深刻地描述了当时法国金钱社会的丑态，但是，小主人公约瑟夫始终扮演着一个善良的角色。在他小小的内心世界，金钱无法超越与叔叔的亲情！我想，在我们拥有的各种情感当中，亲情让我们不管身处何时，身在何处，永远是我们最坚实的精神支柱，它让我们充满力量，战胜困难，感受温暖。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篇十九

《我的叔叔于勒》是世界著名小说家莫泊桑的名篇。它讲的是这样一个故事：于勒·达勿朗诗因为用完了自己所得的遗产，并且损害了哥哥的利益，逃到了美洲打拼。不久，传回消息，说他工作很好，希望不久后能发财回家，与哥哥家一起过日子。这个消息使生活并不宽裕的哥哥一家大受鼓舞。他们计划着于勒回来后的生活，甚至打算买一幢小别墅，家中待嫁的二女儿也因此确定了婚事。谁知在办喜事的那天，他们在船上见到了于勒，一个兜售牡蛎的小贩。随后，哥哥一家急忙避开，生怕自己被于勒认出。

这篇小说的主题在文中没有出现，（读书笔记）但读完全文后略加思索就可以得出：当时的小资产者大都十分爱慕虚荣，追逐名利。整篇小说几乎都在为此主题服务：达勿朗诗一家明明不是很宽裕，一家人走路去码头准备坐船旅游时，却都“挺直了脊梁，伸直了腿，郑重地走，仿佛一桩极其重要的事件要靠着他们的这种态度才能完成一样”；母亲原本十分厌恶于勒，但当她听说于勒发了财后，却说：“将来好心眼的于勒回来后，我们的景况自然不同了。那是一个很能干的人！”在得知于勒就是那小贩时，她又说：“我一向怀疑这个扒手做不成一点好事，并且有一天他又会落在我们脊梁上来

的!一个姓达勿朗诗的怎能够指望在他的身上盼望一点什么!”

然而，在文末，这个家庭又似乎有些可恨了：都已明确知道那忧怨肃索、衰老可怜、生活窘困的小贩就是于勒后，达勿朗诗一家却不上前与之相认，还生怕于勒认出自己，当初的“福星”变成了“衰神”。他们在回程时乘了另一艘游轮，就只是怕自己有这样一个穷兄弟的消息被人知道，或多了一个需要照顾的人。不需要冗长的介绍，不需要明确指出，一个十分虚荣，在旁人看来可笑的小资产阶级就出现了。我们在生活中千万不要像达勿朗诗先生一样，爱慕虚荣，这样的人是很可恶的。

莫泊桑被誉为“短篇小说之王”，年少时师从法国文学大师福楼拜。福楼拜当初教给他的主要是写作要肯吃苦，勤练习，善于发现。从这篇作品来看，莫泊桑的确做到了：比如，在文中有这样一句很短小的话：“为了我失落了钮扣和撕破了裤子，他们就对我大嚷大闹。”文中的“我”便是于勒的侄子。这对于一名儿童来说是很正常的事，可以说只是一个细节，但莫泊桑却把它写了下来，并借此一下突出了达勿朗诗夫妇超乎一般的爱慕虚荣而又并不富裕；还有，文中达勿朗诗先生知道那小贩就是于勒后，连说话都“面无人色了，哑着嗓，瞪着眼睛，一个字一个字慢吞吞地说”，这样的姿态一般人是不大会有的，由此又突出了达勿朗诗先生非同一般的虚荣心。这样的句子还有许多。

莫泊桑构思的精巧、肯吃苦、勤练习、关于发现的特点都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受篇二十

这个寒假里，我读了著名的“短篇小说之王”莫泊桑的小说《我的叔叔于勒》。

小说中讲了叔叔于勒的故事，一封来自美洲的书信，彻底改变了菲利普一家对于勒的看法。当他挥霍掉自己甚至大部分菲利普的财产时，他是“败家子”、“无赖”、“混帐东西”，是“毫无用处的废物”。而当于勒在信中说自己赚了钱希望日后弥补菲利普的损失后，近摇身一变成了他们口中的“正派的人”、“有良心，诚实可信的人”。“等我们的好于勒回来，家里情况就会大大改观。这一家子，总算出息了个人！”母亲这样讲。父亲看到从远处归来的轮船时，总是满怀希望地说：“嘿！如果于勒在船上，那多叫人惊喜啊！但是后来他们在轮船上发现，衣衫褴褛、又老又脏的老水手是于勒，翘首盼他归来的心情一扫而空，骂他是“骗子”、“无赖”。连“我”因为他是亲叔叔的亲戚关系给他十苏小费也受到责骂。最后，他们因为怕受到连累而匆匆离去。

读完全文，我们可以清楚地感受到菲利普夫妇对于勒截然不同的态度。导致态度变化如此之大的“神奇”的东西是什么呢？金钱！他们用金钱和利益权衡了于勒和他们之间的亲情和他的品质。“祸星”“骗子”到“正直的人”“诚实的人”和后来又改为“无赖”的称呼的巨大落差，能看出他们的肤浅和庸俗，菲利普夫妇对于勒态度随着于勒的财富而不断的变化。唯一不变的是他们自私贪婪的本性，文中还说“那个年轻人最终决定向二姐求婚，也是因为有一天晚上，我们给他看了于勒叔叔的那封信。”这也揭示了当时资本主义社会金钱势力统治下小资产阶级的自私、虚伪，用金钱衡量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风气。

文中的“我”给了穷老头一百苏银币和给于勒叔叔十苏小费，说明“我”是很有同情心的，这也是在菲利普一家中唯一的一个正面人物。人间有很多东西都是金钱无法取代的：友情、亲情、爱情、快乐……我们应该像文中的主人公“我”一样拥有同情心和爱心，并且淡化金钱，不要被金钱所迷惑，用真诚的心感受人间美好的情感。

我不禁再次翻开书，翻到写着“我的叔叔于勒”的标题那一页。这篇讽刺了资本主义社会不良风气和对小人物的无奈、同情的短篇小说让我受益匪浅，我们应该珍惜亲情、淡泊名利，对弱者拥有同情心，不被金钱和权利迷惑，脚踏实地地努力！